证券代码：301707　　证券简称：展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展芯股份	股票代码	3017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达威		
电话	025-52271830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云密城L栋12楼		
电子信箱	ir@semitech.c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6,627,203.10	340,164,269.77	−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379,393.71	124,461,159.43	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706,236.24	123,269,222.40	1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627,935.55	552,354.64	41,11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4	1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4	1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7%	11.65%	−1.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36,457,681.76	1,494,124,515.18	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6,789,046.25	1,408,581,047.52	10.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南京一芯一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3%	133,341,710	133,341,710	不适用 / 0
衢州同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4%	40,846,103	40,846,103	不适用 / 0
温振霖	境内自然人	7.35%	27,212,594	27,212,594	不适用 / 0
共青城芯微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7%	22,110,233	22,110,233	不适用 / 0
共青城芯逸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1%	20,012,578	20,012,578	不适用 / 0
朱达威	境内自然人	4.90%	18,141,765	18,141,765	不适用 / 0
北京市先进制造和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10,069,930	10,069,930	不适用 / 0
湖南省天惠军民融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6,236,256	6,236,256	不适用 / 0
衢州海邦展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5,952,755	5,952,755	不适用 / 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3%	5,669,281	5,669,281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温振霖、徐立刚，余正晶系温振霖的配偶，前述三人于2020年1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2)温振霖、徐立刚共同控制公司控股股东一芯一亿；(3)温振霖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芯微优、芯逸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1)同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谢力；(2)海邦展优、海邦展屹、海邦数端、海邦星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海邦，谢力系浙江海邦的经理、董事。 3、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系湖南天惠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湖南天惠17.66%的财产份额。 4、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707　　证券简称：展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9,919.3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37.83万元，合计10,457.17万元，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5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6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12.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42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191.7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234.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3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同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065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总金额为10,457.17万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9,919.34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37.8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125号)。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7,787.79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9,919.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高可靠性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4,973.14	42,484.68	5,193.31	2,176.11
2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386.76	18,326.63	6,918.69	2,854.93
3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17,720.61	16,138.79	5,675.79	4,888.29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0.00	0.00
	合计	97,080.51	88,950.09	17,787.79	9,919.34

注：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7,191.71万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537.83万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537.83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4,539.19	200.00	2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00.00	190.00	190.00
3	律师费用	600.00	128.00	128.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0.38	0.00	0.00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42.15	19.83	19.83
	合计	7,191.71	537.83	537.83

综上，截至2026年7月30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10,457.17万元，公司将使用10,457.1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说明：“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相关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0,457.17万元。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125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本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125号)。

特此公告。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1707　　证券简称：展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5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6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12.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42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191.7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234.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3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同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065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主要如下：

1、募投项目支出涉及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同时考虑到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2、募投项目涉及的水电费等小额开支，若均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操作繁琐、效率偏低。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款项至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按照公司内部支付流程，就拟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门依据经审批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先行完成款项支付。

2、公司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

3、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依据按月汇总的相关费用置换汇总表，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定期将等额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4、公司在明细台账中逐笔登记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一般账户的时间、金额、账户等信息，并与对应资金的支付凭证、交易合同及自有资金支付记录相匹配。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涉及的支付凭证、交易合同、付款凭证及审批程序等单独建档留存，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

5、公司定期将以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的台账汇总后通知保荐人。保荐人对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职权，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予以配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1707　　证券简称：展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5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6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12.00万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065号)，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112.00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006.993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1,118.993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7,006.9930万股变更为41,118.993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6年8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将《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其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12.00万股，于2026年8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18.9930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1,118.993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三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1707　　证券简称：展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经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L栋3楼云博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事项：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须加盖公章。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敬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事项。(二)登记时间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9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9月8日17: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semitech.cc)(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L栋12楼证券部(四)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杜煊联系电话：025-52271830联系邮箱：ir@semitech.cc联系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L栋12楼证券部。(五)其他事项1、会议预计半天；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707”，投票简称为“展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愿意对受托人行使的表决权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账号：　　持股数量和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公司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301707　　证券简称：展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以及与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温振霖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919.3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37.83万元，合计10,457.17万元。本次置换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9月9日14:30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L栋3楼云博厅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8月21日下午3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时经董事会审计